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20执6267号

申请执行人王惠芳，女，1955年12月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执行人陈继延，男，1970年10月23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120民初1440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继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588弄118号1-3层的房产，执行中本院责令你们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继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588弄118号1-3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卫志强

审 判 员 沈燕明

审 判 员 洪 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朱跃星

书 记 员 蒋丹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